

证券代码：838750

证券简称：兆驰节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16: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每股5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含）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万元，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兆驰节能：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定向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与拟认购对象签署《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3、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六）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全劲松、顾乡、胡小明、林向和、郭爱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董事候选人全劲松、胡小明、郭爱萍为换届连任；董事候选人顾乡、林向和为新任董事。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丁莎莎女士、章岚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 17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1 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3楼 联系人：方放 联系电话：0755-32901130 联系传真：0755-32901132 电子邮箱：ir@szmtc.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